

#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为纪念“九·一八”事变 89 周年，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市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00—10:30 时在市区城区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届时，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多媒体多功能防空警报系统和市广播电视台将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警报鸣放期间，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望广大市民不要惊慌。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9 日